

股票代號 680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SITEK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5
	五、其他事項	05
	六、臨時動議	06
參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七、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31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7
	三、董事選任程序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本期獲利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000,000 元(占本期獲利 1.55%)；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2,000,000 元(占本期獲利 3.3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9,815,908 元，及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7,107,792 元，股東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0.5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 2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無償承受。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產業分析

回顧 2025 年，本公司迎來了極具歷史意義的轉捩點。根據 TrendForce 與 IDC 等機構分析，全球科技產業呈現兩極化發展：傳統個人電腦市場因記憶體與 SSD 成本高漲面臨出貨壓力，然而 AI 伺服器與摺疊裝置的需求卻呈爆發性成長。富世達成功把握此趨勢，從單純的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廠，轉型為「AI 基礎設施與高階摺疊機轉軸」的關鍵供應商。憑藉技術優勢，我們在 2025 年創下營收與獲利新高。

2025 年被定義為「三摺機元年」。依據 TrendForce 與 IDC 數據，全球摺疊手機出貨量穩健成長至約 1,980 萬台。市場焦點已從單純的雙摺疊轉向技術難度更高、單價更昂貴的三摺疊設計。展望 2026 年，市場將迎來「Apple 入局」的超級週期。IDC 預測，隨著 Apple 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推出首款摺疊產品，將帶動全球摺疊機滲透率從 1.6% 衝向 3% 以上，且單一品牌即可能奪走市場 34% 的產值。此外，為解決摺痕痛點，對於支撐柔性屏的機構件精度要求將大幅提升，推升產品平均售價。

隨著 AI 晶片功耗飆升，傳統風冷已達物理極限，液冷散熱成為剛性需求。IDC 預測，2026 年全球資料中心液冷滲透率將突破 30%，液冷市場規模預計達 86 億美元。通用快接頭（UQD）因需具備「萬分之一滴漏率」的極高可靠性，成為技術門檻最高的關鍵組件之一。富世達通過水冷供應認證並切入 GB200/GB300，不同於單純零件商，結合對冷水板提供完整解決方案，這種「冷水板+UQD」的垂直整合方案，已成功切入北美四大 CSP 供應鏈。

AI 伺服器機櫃重量激增，對滑軌的承重能力與精密結構提出嚴苛要求。本公司利用滑軌輓壓製程自製的優勢，開發出具備專利迴避設計的高負重 RVL 滑軌，逐步瓜分高階市場份額，我們提出的「滑軌+水冷接頭」整合模組策略，有效簡化客戶採購流程。

展望未來，隨著 AI 伺服器相關營收比重增長及營收成長，加上 Apple 預期進入摺疊機市場所帶來的龐大換機潮，本公司已建構出「雙引擎」成長模式。我們將持續深耕精密機構件設計製造技術，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的投資價值。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 124.1 億元，較 2024 年度 81.8 億元增加約 42.3 億元，增幅 51.6%。主要仍來自摺疊手機轉軸及伺服器產品零組件、及 NB 轉軸等量產出貨的營收挹注。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413,930	8,187,690
	營業毛利	3,270,371	1,826,936
	稅後淨利	2,125,300	1,227,36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54%	1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7%	3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1.17%	218.01%
	純益(損)率(%)	17.12%	14.99%
	基本每股盈餘	31.00	17.90

4. 研究發展情況：

在 PC、筆電、手機、人工智慧終端應用、物聯網等產業，持續開發核心的新技術，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在轉軸、滑軌相關的研發技術取得領先，以取得客戶優先合作地位。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A)主力客戶持續深耕，加強維繫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提升及改善工廠製造能力與品質，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C)自動化與模組化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加強重要關鍵零部件自製比例。
- (D)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關鍵技術與專利，以追求技術領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5 年度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測，展望 2026 年度本公司將對於策略客戶持續深耕。

四、發展策略

近年業務逐年成長，確保公司未來方向及滿足產品多變的客戶需求，故制定如下發展方向及策略並逐步執行，持續朝擴大市佔、增加營收及提升毛利等 3 大目標邁進。

- 1. 持續深耕客戶，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2. 分散生產廠區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且產區靈活串聯，優化全球供應鏈效率。
- 3. 強化智財權權佈局，透過全球佈局築起技術壁壘，排除市場競品。
- 4. 擴大柔性屏及其他高端特殊轉軸產品開發力度，掌握新技術及拓展市佔率。

5. 擴展新產品線，開發非筆記型電腦產業及智慧型手機產業之轉軸產品。
6. 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7. 自動化工站及產線升級，提升工廠製造能力與優化品質，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物料採購控管能力，掌握市場需求變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及提升各零部件供應商管理能力。
8. 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提升營收與獲利。
9. 透過技術優勢主動對接全球頂尖 CSP，提升直供比例，增加伺服器機構件的獲利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受美中貿易摩擦、通膨與利率影響高階摺疊手機的消費力道，以及面對同業的價格競爭，富世達需憑藉技術領先優勢爭取更多品牌訂單。另持續在資本支出的投入下，有助於公司在景氣波動中維持成長動能。本公司藉由適當調整供應鏈、生產基地及技術領域突破等，以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將配置於較具競爭力之利基型產品，並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機種及應用技術，以期在開發新的多元應用產品下，能維持穩健獲利。

負責人：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稚育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天浩

王天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2,202,411
114 年度淨利	2,125,299,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12,529,9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64,972,3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註 2）	(719,815,908)	
分配數合計		(719,815,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5,156,432

附註：

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計算如下： $2,125,299,921 \times 10\% = 212,529,992$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0.5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8,553,896 股為計算基礎。
3. 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 137,107,792 元，每股分配 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596,387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17%，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呆滯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報廢情形，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金額；透過觀察存貨盤點之程序，以評估存貨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二、發貨倉收入認列之評估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2,413,930 仟元，其收入來源係來自商品銷售。依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銷貨條款，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類型交易之收入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收入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定期對帳作業；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之對帳資料，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以確認發貨倉之領用狀況及結存數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14,791 仟元及 16,5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 及 0.13%，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臺幣 0 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445,787	51	\$6,336,310	5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420,000	3	\$430,36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09,149	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8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99,361	5	1,972,374	15	2150	應付票據		1,842,339	13	1,682,73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598,959	11	190,966	1	2170	應付帳款		2,979,262	20	3,306,46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	0	1,849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375	2	104,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26	0	1,100	0	2200	其他應付款		825,862	6	709,131	6
130x	存貨	(四)/(六).4	2,596,387	17	2,901,505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04	0	8,540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767	1	259,8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158	2	158,9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93,611	92	11,664,002	9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七)	36,025	0	27,931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392	1	104,2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3,365	47	6,532,647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71,100	0	71,4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493,683	3	512,4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816,941	6	758,28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七)	135,509	1	144,2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59,756	1	164,8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472	0	22,392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6,528	0	18,38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64	4	679,1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1,474	0	12,815	0	2xxx	負債總計		7,485,029	51	7,211,748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08,216	1	68,428	1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015	8	1,094,182	9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539	5	685,539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473,495	17	2,467,298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75	2	224,2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7,803	0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7,502	24	2,075,566	16
								保留盈餘合計		3,924,477	26	2,347,608	1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09,086	1	45,991	1
							3xxx	權益合計		7,192,597	49	5,546,436	43
1xxx	資產總計		\$14,677,626	100	\$12,758,1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77,626	100	\$12,758,1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雅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3/(七)	\$12,413,930	100	\$8,18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3. 5. 15. 16/(七)	(9,143,559)	(74)	(6,360,754)	(78)
5900	營業毛利		3,270,371	26	1,826,936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6. 14. 15. 16				
6100	推銷費用		(23,798)	(0)	(32,033)	(0)
6200	管理費用		(163,625)	(1)	(147,9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514)	(5)	(444,7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011	0	(4,854)	(0)
	營業費用合計		(745,926)	(6)	(629,563)	(7)
6900	營業利益		2,524,445	20	1,197,37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7	55,080	0	64,024	0
7010	其他收入	(六). 17	50,659	0	169,8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	(72,063)	(0)	74,9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7	(13,621)	(0)	(11,67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5	0	297,189	3
7900	稅前淨利		2,544,500	20	1,494,56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9	(419,200)	(3)	(267,198)	(3)
8200	本期淨利		2,125,300	17	1,227,36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0)	(60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44	1	117,9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49)	(0)	(23,59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95	1	93,7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395	18	\$1,321,158	16
	每股盈餘	(四)/(六).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00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98		\$17.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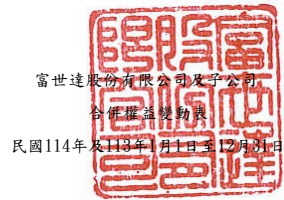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稚育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85,539	\$2,460,473	\$161,443	\$6,699	\$1,329,148	(\$47,803)	\$—	\$4,595,499
	11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96	—	(62,79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104	(41,1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7,046)	—	—	(377,046)
D1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淨利	—	—	—	—	1,227,364	—	—	1,227,364
D3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394	(600)	93,7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7,364	94,394	(600)	1,321,15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825	—	—	—	—	—	6,82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5,539	\$2,467,298	\$224,239	\$47,803	\$2,075,566	\$46,591	(\$600)	\$5,546,43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85,539	\$2,467,298	\$224,239	\$47,803	\$2,075,566	\$46,591	(\$600)	\$5,546,436
	11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36	—	(122,73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8,431)	—	—	(548,43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803)	47,803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54	—	—	—	—	—	1,054
D1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淨利	—	—	—	—	2,125,300	—	—	2,125,300
D3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395	(300)	63,0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5,300	63,395	(300)	2,188,39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143	—	—	—	—	—	5,14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5,539	\$2,473,495	\$346,975	\$—	\$3,577,502	\$109,986	(\$900)	\$7,192,5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稚育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44,500	\$1,494,56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807)	(540,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3	2,276
A20100	折舊費用	288,253	187,9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19)	(11,373)
A20200	攤銷費用	9,802	8,33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011)	4,8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788)	(42,041)
A20900	利息費用	13,621	11,6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7	—
A21200	利息收入	(55,080)	(64,024)	B09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	28
A21300	股利收入	(8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236)	(663,6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3	6,8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87	17,44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1,8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361
A29900	其他項目	529,016	179,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7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85,565	(520,2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659)	(35,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07,993)	(186,7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431)	(377,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86	(1,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371)	(421,6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減少(增加)	174	(1,072)				
A31200	存貨(增加)	(239,602)	(2,089,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131	(154,5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733	114,32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009,149)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477	438,0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310	5,898,21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59,603	852,9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5,787	\$6,336,3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7,204)	1,425,5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1,157	70,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937	234,4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36)	3,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127	66,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1,908	1,525,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80	64,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93)	(7,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344)	(172,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1,351	1,408,9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稚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6,724,874千元，約占資產總額77%，民國11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1,972,184千元，約占本期淨利金額93%。由於對有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及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投資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之控制點；定期檢視對投資之相關變動，瞭解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與衡量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二、發貨倉收入認列之評估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625,712 仟元，其收入來源係來自商品銷售。依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條款，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類型交易之收入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收入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定期對帳作業；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對帳資料，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以確認發貨倉之領用狀況及結存數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4,168 仟元及 16,11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16% 及 0.23%，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307)仟元及(276)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06)% 及(0.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510)仟元及 1,850 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81)% 及 1.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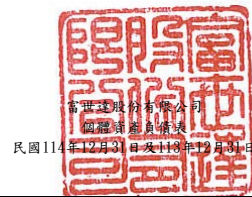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黃子評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南 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南 山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38,794	13	\$1,739,762	25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8	\$420,000	5	\$410,000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61,102	2	284,492	4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48	0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93,144	1	2,607	0	2170	應付票據		9,175	0	5,110	0
1210	其他應收款		241	0	1,849	0	2180	應付帳款		—	—	289	0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117	2	55,949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554	2	226,354	4
1470	存貨	(四)/(六).3	307,931	4	310,4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		306,622	4	215,514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306	0	7,354	0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	0	677	0
	流動資產合計		1,878,635	22	2,402,510	3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73	1	21,684	0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889	0	3,155	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292	0	2,500	0
								流動負債合計		1,023,757	12	885,283	13
1517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71,100	1	71,400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493,683	5	512,478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6,724,874	77	4,429,521	64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801	0	5,207	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0,831	0	11,460	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484	5	517,685	7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5,094	0	8,728	0		負債總計		1,520,241	17	1,402,968	20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	9,916	0	11,621	0	3100	權益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1,474	0	12,815	0	3110	股本	(六).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	0	1,349	0	3120	普通股股本		685,539	8	685,53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34,203	78	4,546,894	65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473,495	29	2,467,298	35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75	4	224,2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7,8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7,502	41	2,075,566	30
								保留盈餘合計		3,924,477	45	2,347,608	3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09,086	1	45,991	1
							3xxx	權益合計		7,192,597	83	5,546,436	80
1xxx	資產總計		\$8,712,838	100	\$6,949,4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12,838	100	\$6,949,4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稚育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2/(七)	\$1,625,712	100	\$1,050,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 7. 13. 14/(七)	(1,285,767)	(79)	(880,184)	(84)
5900	營業毛利		339,945	21	169,858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7. 10. 12. 14. 15				
6100	推銷費用		(16,867)	(1)	(18,179)	(2)
6200	管理費用		(91,331)	(6)	(69,8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22)	(14)	(183,707)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4	0	(180)	(0)
	營業費用合計		(332,366)	(20)	(271,904)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79	0	(102,04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74	2	38,362	4
7010	其他收入	(六). 16	274,630	17	210,630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	(83,685)	(5)	53,79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	(7,622)	(0)	(7,8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5	1,972,184	121	1,122,652	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2,781	135	1,417,609	135
7900	稅前淨利		2,190,360	135	1,315,563	1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8	(65,060)	(4)	(88,199)	(8)
8200	本期淨利		2,125,300	131	1,227,364	1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0)	(60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44	5	117,992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49)	(1)	(23,59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95	4	93,79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395	135	\$1,321,158	126
	每股盈餘	(四)/(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00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98		\$17.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雅育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85,539	\$2,460,473	\$161,443	\$6,699	\$1,329,148	(\$47,803)	\$—	\$4,595,499
	11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96	—	(62,79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104	(41,1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7,046)	—	—	(377,046)
D1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淨利	—	—	—	—	1,227,364	—	—	1,227,364
D3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394	(600)	93,7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7,364	94,394	(600)	1,321,15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825	—	—	—	—	—	6,82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5,539	\$2,467,298	\$224,239	\$47,803	\$2,075,566	\$46,591	(\$600)	\$5,546,43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85,539	\$2,467,298	\$224,239	\$47,803	\$2,075,566	\$46,591	(\$600)	\$5,546,436
	11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36	—	(122,73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8,431)	—	—	(548,43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803)	47,803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54	—	—	—	—	—	1,054
D1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淨利	—	—	—	—	2,125,300	—	—	2,125,300
D3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395	(300)	63,0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5,300	63,395	(300)	2,188,39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143	—	—	—	—	—	5,14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85,539	\$2,473,495	\$346,975	\$—	\$3,577,502	\$109,986	(\$900)	\$7,192,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雅育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90,360	\$1,315,56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925)	(14,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2,001)
A20100	折舊費用	10,721	9,7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90)	(5,065)
A20200	攤銷費用	6,095	5,8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54)	1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5	—
A20900	利息費用	7,622	7,8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7	—
A21200	利息收入	(27,274)	(38,362)	B09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	6
A21300	股利收入	(8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88)	(93,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3	6,8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72,184)	(1,122,652)				
A29900	其他項目	(10,199)	39,0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332	(16,7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82)	(3,7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0,537)	(1,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431)	(377,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0	(1,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213)	(410,8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4,168)	(19,1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819	(239,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	2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0,968)	(403,25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9,762	2,143,0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65	(5,8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794	\$1,739,76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9)	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800)	82,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316	76,6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3)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92	1,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036	101,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74	38,3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03)	(7,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74)	(30,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33	101,5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祖模



經理人：徐安賜



會計主管：邱稚育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u>前項員工酬勞含本公司基層員工的酬勞分配，基層員工之酬勞總金額下限為：本公司所有基層員工年資月薪總和乘1.5個月，依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發放。(年資月薪=年資基數*月薪，年資基數計算到職一年以上為1，到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3389 號令修訂
第19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19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黃祖模	中國科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	富世達(股)公司董事長	富世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暨永續長、奇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及執行長、AVC Amer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Fositek America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顯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祖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	61,861
董事	星合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富世達(股)公司法人董事	-	1,750,000
董事	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公司財務副總、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富世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鉅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及財務長、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SHENG-SHING CORP. 董事、鉅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仁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股)公司獨立董事、利成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律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成利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奇鉅科技(股)公司	11,566,802
董事	甘錦地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BA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理、漢友創投(股)公司-協理、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甘霖投資(股)公司	129,486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徐安賜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系	耐亞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矽瑪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富世達(股)公司總經理	無	1. 目前持股:172,781 股 2.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權股數:168,000 股
董事	李汪銳	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機械系	兆利(股)公司研發經理	富世達(股)公司事業處總經理	無	1. 目前持股:20,000 股 2.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權股數:40,000 股
獨立董事	王天浩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美國南加大(USC)/電機工程系碩士	普訊創新(股)公司副總經理、光寶科技經營分析處處長、大眾電腦(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廣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資深經理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鴻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鴻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凱銳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百川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0
獨立董事	吳孟龍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哈佛大學 EMBA-Harvard Managementor Course	威盛電子(VIA Tech. Inc., USA)IC 設計工程師、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客戶發展經理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曜越電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0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文妘	醒吾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系	環球勝肱(股)公司會 計專員、隆安國際社 顧問(股)公司會計、 運豐國際多媒體(股) 公司會計	台灣摩迪高工程(股)公司會計	無	0

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祖模	1. 奇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兼執行長 2. AVC Amer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 祖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奇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易成	1. 奇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長 2. 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SHENG-SHING CORP. 董事 4. 鎰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5. 仁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強茂(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利成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8. 律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成利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董事	甘錦地	1. 晟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徐安賜	旭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天浩	1.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2. 鴻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鴻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鴻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7.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凱銳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9.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10.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11.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3.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孟龍	1. 曜越電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文妘	台灣摩迪高工程(股)公司會計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SITE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六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合併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之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於興櫃、上櫃或上市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

之 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

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非書面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含本公司基層員工的酬勞分配，基層員工之酬勞總金額下限為：本公司所有基層員工年資月薪總和乘1.5個月，依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發放。（年資月薪=年資基數*月薪，年資基數計算到職一年以上為1，到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

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十 月二十八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使其表決權，於上市上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選舉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監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程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明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票驗證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祖模	61,861	0.09%
董事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2.55%
董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易成	11,566,802	16.87%
董事	鍾佳穎	0	—
董事	徐安賜	169,781	0.25%
董事	李汪銳	20,000	0.03%
獨立董事	王天浩	0	—
獨立董事	吳孟龍	0	—
獨立董事	田應蒨	0	—
合計		13,568,444	19.79%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538,960 元，計 68,553,896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484,311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持有 13,568,444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